

曝光山东泰安监狱的罪恶



山东泰安监狱

山东省泰安监狱位于泰安市郊，是山东省专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三处监狱之一（另外两处为山东省监狱和女子监狱），是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主要关押鲁西南地区（包括日照、莱芜、菏泽、泰安、济宁、临沂等地）的法轮功学员。他们都是被邪恶中共非法判刑十年以下的大法弟子。自一九九九年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先后陆续有近百位法轮功学员在这里被非法关押、迫害。遭受肉体上的蹂躏和精神上的摧残。这里对不放弃信仰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所谓“攻坚转化”，酷刑虐待，手段残忍。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致伤、致残，虽然泰安监狱不遗余力的欺骗、掩盖迫害大法弟子的事实，但越来越多的迫害事实陆续浮出水面，由于篇幅有限，我们只能曝光其中部分片段。

泰安监狱的主要迫害手段：

一、设立“牢中牢”、“狱中狱”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五年一月，该监狱为了执行上级政法委和“六一零”的命令，将监狱的出、入监区合并一处，并加上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职能，成立了臭名昭著的“五监区”，是名符其实的“狱中之狱”。五监区因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被不断曝光，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已改称一监区。

二、严密隔离和监管法轮功学员

设立所谓的“管理组”，用来关押和迫害法轮功学员。通常一个管理组只关押一名法轮功学员，每个组都安排四、五个犯人对法轮功学员实施包夹。分白班、夜班轮流看管。

即使在亲人会见时，包夹犯人也无耻的把耳朵紧紧的贴在被告管的法轮功学员与亲人通话的听筒旁，对任何人来说，这都是一种人格上的侮辱。

三、实施“严管”酷刑迫害

对于坚定的大法弟子，泰安监狱干警为达到他们对法轮功学员所谓“转化”目地，以“表扬”或“记功”为诱饵，暗示或指示犯人对坚定的法轮功学员殴打、不许睡觉、脱光衣服浇凉水、灌食等酷刑。在“严管”期间，法轮功学员被强迫坐在小板凳上，每天至少坐上二十个小时！臀部都坐烂了，看管法轮功学员的犯人有强奸犯、抢劫犯、杀人犯、盗窃犯、诈骗犯、贪污犯等等，恶警指使着这样一群犯人对法轮功学员肆意辱骂，任意

体罚，给大法弟子加戴械具施以重刑。

四、“医院”查体

山东省泰安监狱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对全体被非法关押的大法弟子进行所谓的健康查体，此次查体只针对大法弟子，每个大法弟子都抽血化验，检查肾脏、肝脏等器官的健康状况。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一个晚上，有 80 多名大法弟子被非法送往泰安监狱，但是不长时间，这些大法弟子就被送走，不知去向。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犯罪事实在国际社会不断曝光，监狱对法轮功学员的犯罪越来越隐蔽，他们千方百计造假，掩盖事实真相。

五、转押迫害

泰安监狱将数名坚定的法轮功学员转送到山东省监狱，由山东省监狱继续对其进行迫害，包括籍贯为莱芜市的王子等和莒南县的曹国贞等。

泰安监狱迫害大法弟子的主要恶人：

高令山，五监区教导员，现任侦察科副科长，专职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罪行累累，是不折不扣的替邪党迫害大法弟子的打手。

刘欣荣，泰安监狱教改科科长，原原泰安监狱五监区（现一监区）监区长，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之一。

于志军，此人原本是青岛市崂山区交通局的局长，因贪污 500 万元被判刑 15 年，在高令山的指使下，于

志军甘做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工具，于志军是罪犯中的主要打手。

赵威，男，泰安监狱监狱长

杨秋生，男，泰安监狱政委

元福祥，男，副监狱长，全面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泰安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

杨玉敏，男，纪委书记，泰安监狱全面主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之一。

律文峰，一监区教导员，专职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

朱叙虎，一监区监区长。

郎庆生，曾任一监区监区长。

吕宝山，曾任一监区教导员



上图前排左起：赵威、高令山、刘欣荣、郎庆生、吕宝山、张勇、王泰昌、候玉民、傅衍杰

泰安监狱迫害法轮功学员部分案例

刘永进, 山东临沂市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被非法关入泰安监狱, 在泰安监狱受尽各种酷刑, 邪恶之徒对其精神和肉体从未间断的实施迫害, 刚入狱时被关进小号遭受残酷迫害两个月。由于在小号遭严重迫害, 刘永进只能弯着腰走路, 举步艰难, 包夹们为完成任务, 对刘永进拳打脚踢, 致使刘永进身上、脸上多处青紫, 监狱一队警察朱叙虎、律文峰对刘永进施行多种酷刑, 包括野蛮灌食; 长期体罚(每天罚站长达十八、九个小时); “熬鹰”(长时间不让睡觉); 毒打(恶警指使号称“监狱第一打手”的犯人赵玉佩多次残忍毒打刘永进)等, 致使刘永进身心受到严重摧残, 一度生命垂危。

二零一一年八月以来, 在监区长朱叙虎、教导员律文峰的指使下, 罪犯王一兵、袁新可、孙启明、郑全生、朱培军等对法轮功学员刘永进开始了新一轮的迫害, 从在深夜殴打, 发展为白天公开殴打, 连续一周的殴打导致刘永进遍体鳞伤, 无法走路。为掩盖罪行, 邪恶之徒强迫刘永进把脸部的血迹洗净后才准去厕所, 洗过后的水都变成红色。

刘乃伦, 山东省蒙阴县人,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被非法关押在泰安监狱五监区进行迫害。恶警监区长刘欣荣、教导员高令山把刘乃伦关进强化班摧残。由八名罪犯黑白轮班毒打刘乃伦。在恶警高令山直接唆使下, 罪犯杨勇长时间毒打他, 杨勇用拳猛击刘乃伦的肋骨。(罪犯杨勇自诩会打人, 被



泰安监狱酷刑种种: 铐上手铐脚镣, 受害者被塑料口袋蒙头, 致窒息; 用棍棒毒打; 手脚都铐在铁床上; 施暴者将法轮功学员打倒在地, 向后反拧双臂, 然后用脚猛踩腰部。

他打得人极其痛苦但看不出伤来。)连续折磨几天几夜, 那被折磨的滋味是生不如死。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刘乃伦被一监区恶警关进禁闭室进行酷刑折磨。即使在蓄意掩盖包装的四处不通风的禁闭室里, 仍可以传出刘乃伦被酷刑折磨下发出来的惨烈叫声。即使被关押这来的社会普犯, 听到这样的凄惨的呼喊声都倒吸凉气, 说: 真是太残忍了!

王子等, 山东莱芜大法弟子, 二零零五年六月被莱芜市邪党法院诬判七年重刑, 非法关押在泰安监狱。王子等因喊“法轮大法好”, 被犯人于志军与程凤茗带上十几个犯人对其殴打, 并在监室内脱光王子等的衣服, 让其站在水泥地板上, 浇上凉水、打开通风窗口, 只要说一声“法轮大法好”就打倒、再说再打倒。这样第二天王子等都站不起来了, 头上、身上青一块、紫一块, 即便这样, 恶人也不让其睡觉, 长达 5 个昼夜。王子等被逼坐军姿, 站军姿十几到二十小时。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五月间, 恶警

指示两犯人用腰带勒王子等腰部。犯人朱宝森带多名犯人折磨王子等。在七月份, 有姓耿的犯人将王子等打的头痛、耳鸣, 犯人赵伟也对其殴打。为了抵制迫害, 法轮功学员王子等等绝食抗议, 恶警又对其下管灌食。灌食期间, 恶警曾三天不让王子等睡觉。即便这样, 犯人朱宝森, 又用脚踩王子等肚子。有一个姓马的犯人伙同几个犯人在夜间每隔 3—5 分钟, 往耳朵里滴一次水, 以达到阻止王子等睡觉的目的。仅二零零六年一年内, 有近八十多名犯人对王子等采取了各种形式的迫害。

曹国贞, 临沂市莒南县人, 二零零七年十月被非法判刑八年, 恶警将他的手脚都锁在铁床上。最疯狂的时候恶警动用了 13 名罪犯一齐上阵对曹国贞进行了毫无人性的迫害。因绝食抗议, 遭恶警指挥罪犯在监狱医院二楼进行多次灌食。最后看实在转化不了, 泰安监狱将其转往山东省监狱, 继续遭受惨无人道的迫害。

一条为“替罪羊”量身定制的法律

【明慧网】《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 “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 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其实, 这条法律是为中共的“替罪羊”量身定制的。

法轮功问题是人们看清中共的试金石。中共换届后, 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酷刑、判刑, 有增无减, 活摘器官照样进行, 过程中, 中共各级公检法人员依然大量违法、大量犯罪……

而那些在一线“执行迫害”的各级公检法人员, 中共利用他们践踏法制、打压善良, 是真正在害他们。因为他们有比普通人稳定一些的“饭碗”, 有违法犯罪之后“诱人的蝇头小利”, 错觉中, 他们以为自己真的是“党的政策的受益者”。却不知, 他们只不过是党利用的工具、早已选定的“替罪羊”。

中共宣扬“党纪国法”, “党”永远凌驾在“国法”之上。历史和现实告诉人们, 党不会给中国带来真正的法制, 也不讲法律, 但是它会利用法律。一旦党要缓解危机, 就要抛出一些人来“平民愤”——公检法人员, 你犯下这么多证据确凿的罪行, 党不“依法”抛出你, 抛出谁呢? ◇

截至 2013 年 9 月初, 在海外退党网站声明“三退”(退党、退团、退队)的人数已超过 1.45 亿。